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同类型：采购框架合同

●合同金额：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向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26,000 万片单晶硅片或合同相关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。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。

●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（合同章或公章）后生效。

●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，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●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合同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，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，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晶澳”）与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京运通”）、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京运通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《采购框架合同》，包头晶澳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向乌海京运通、无锡京运通采购 126,000 万片单晶硅片或合同相关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。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

月度采购数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。

公司与乌海京运通、无锡京运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乌海京运通

公司名称：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焕培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05 日

住所：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 401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硅晶体材料；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；光伏技术成果转让、技术咨询；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、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

股东情况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%；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%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25,257.05 万元，总负债 96,603.19 万元，净资产 28,653.86 万元；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,262.32 万元，净利润 -16,547.26 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61,459.03 万元，总负债 129,030.40 万元，净资产 32,428.63 万元；2020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6,349.86 万元，净利润 3,774.77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无锡京运通

公司名称：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震坤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2 月 10 日

住所：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（北惠路）

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、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

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

股东情况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51,896.69 万元，总负债 43,814.45 万元，净资产 8,082.24 万元；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821.80 万元，净利润-1,070.83 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88,995.52 万元，总负债 58,422.50 万元，净资产 30,573.02 万元；2020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8,960.70 万元，净利润 2,490.78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 2：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上述乙方 1、乙方 2，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

（二）产品名称：单晶硅片或单晶硅棒。

（三）产品数量：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预计采购 126,000 万片单晶硅片或甲乙双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。

（四）定价机制：依据当期市场行情和参考 PVinfoLink 价格，买卖双方友好协商，在每月最后一周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确定次月产品单价。

（五）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（合同章或公章）后生效。

（七）合同签署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，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，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，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采购框架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